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降层情形进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天祥集团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层级调整	天祥集团触发降层情形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现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之情形，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3.2.2 规定：“挂牌公司披露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完成降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3.2.3 规定：“挂牌公司无法披露或拒不披露触发降层情形风险提示公告或进展公告的，应当由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天祥集团未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该情形已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中降层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天祥集团应当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完成降层。

截至本公告日，天祥集团未根据相关规定所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因此主办券商发布本风险提示性公告。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天祥集团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天祥集团自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天祥集团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天祥集团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天祥集团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天祥集团降层后所属层级为基础层。天祥集团自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